

財團法人鳳飛飛慈善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郭琰玲 列印時間：114/01/30 12:51:11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一、計畫依據：

依據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配合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弱勢民眾或家庭幫助	350,000	配合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弱勢民眾或家庭幫助	政府單位每年可多用於幫助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之預算每年皆多真正需要幫助的弱勢民眾或家庭，能給予更減輕部分負擔，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優先得到幫助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戶外教育實施計畫」	30,000	參與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於114年1月-114年12月間擇期辦理，活動地點：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	透過戶外教育參訪活動，增進特殊教育學生適應生活及社會互動技巧，並藉由適合特殊教育需求之戶外教育活動，與學生共同參與、學習、成長。鼓勵特教學生挑戰自我、提升自信，從活動中獲得成就感，提升學生的社交互動與團隊合作，學習與他人分享、溝通與合作。
合計	380,000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